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795號

上　訴　人　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修蘭

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

被 上訴 人　游正榮

訴訟代理人　蔡育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變更為杜修蘭，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足稽，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3年2月25日訂立合建契約書，約定被上訴人提供其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作為建築基地之一，上訴人負責出資興建大樓，待大樓興建完成，被上訴人以系爭土地價值與上訴人出資興建「○○雙和」建案之面積294坪房屋暨坐落基地互易，系爭土地價值已包括營業稅在內。上訴人以系爭土地價值互易分配之房地，未包含營業稅在內為由，另向被上訴人收取5%之營業稅，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新臺幣197萬0,610元本息，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翁　金　緞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吳　麗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